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监事会成员，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燕玮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年报及其摘要》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，《2016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中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获得通过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,969.37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19.85%；

实现营业利润 10,866.33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9.08%；利润总额为 11,178.79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17.55%；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,078.4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0.21%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,783,970.4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594,184.27 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86,189,789.21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,084,785.02 元，减本年度分配利润 54,000,000.00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1,274,571.23 元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5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,4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

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

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公司编制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公司在 2016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》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领取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，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